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概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增至約771,0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63,471,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六個月則約為37,854,000港元。董事會宣佈就期間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宣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實行股本重組，將涉及(其中包括)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抵銷累計虧損後，始可作實。

本公司將就股本重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中期股息派付日期之詳情盡快另行刊發公佈。

業績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770,830	602,964
銷售成本		(485,124)	(382,120)
毛利		285,706	220,844
其他收入	4	13,318	40,78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409)	(32,911)
行政費用		(41,364)	(39,027)
其他經營費用		(8,048)	(2,666)
經營溢利		230,203	187,020
融資成本		(24,943)	(36,861)
除稅前溢利	5	205,260	150,159
所得稅費用	6	(55,040)	(37,583)
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50,220	112,576
已終止業務			
期間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7	—	4,796
期間溢利		150,220	117,37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7,816	1,847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68,036	119,21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63,471	37,854
非控股股東權益		86,749	79,518
		<u>150,220</u>	<u>117,372</u>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72,397	38,780
非控股股東權益		95,639	80,439
		<u>168,036</u>	<u>119,219</u>
每股盈利	9		
基本			
— 期間溢利		<u>4.998港仙</u>	<u>7.101港仙</u>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u>4.998港仙</u>	<u>6.201港仙</u>
攤薄			
— 期間溢利		<u>4.957港仙</u>	<u>不適用</u>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u>4.957港仙</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52,146	2,266,238
投資物業		5,110	11,199
預付土地款		49,306	50,71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5,856	5,792
可供出售投資		5,741	5,679
商譽		330,083	330,083
其他長期資產		200,000	200,000
遞延稅項資產		7,032	6,814
		<u>3,155,274</u>	<u>2,876,521</u>
非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資產			
存貨		648,424	473,849
貿易及應收票據	10	106,722	184,9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88,854	595,3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574	56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9,939	34,673
已抵押存款		139,220	134,9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3,607	59,068
		<u>1,607,340</u>	<u>1,483,348</u>
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負債			
貿易及應付票據	11	281,104	244,81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支出		201,886	212,18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16,610	222,09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599	6,59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94,538	291,22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2
應付稅項		230,064	274,540
		<u>1,429,801</u>	<u>1,251,464</u>
流動負債總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總值	<u>1,429,801</u>	<u>1,251,464</u>
流動資產淨值	<u>177,539</u>	<u>231,88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32,813</u>	<u>3,108,405</u>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9,789	9,532
關連公司之貸款	318,920	524,840
一名股東之貸款	13,756	13,606
可換股票據	-	638,117
應付稅項	90,089	89,108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13,577	13,429
遞延稅項負債	<u>34,526</u>	<u>34,526</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480,657</u>	<u>1,323,158</u>
資產淨值	<u>2,852,156</u>	<u>1,785,247</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859	9,912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	107,436
匯兌調整	5,277	(3,649)
儲備	<u>1,816,230</u>	<u>751,397</u>
	<u>1,836,366</u>	865,096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015,790</u>	<u>920,151</u>
權益總額	<u>2,852,156</u>	<u>1,785,24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視乎情況適用而定。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為對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部份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所有者分配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來處理收購日期處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業務合併之會計事宜。另外，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取得控制權及喪失控制權後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發生變動所牽涉之會計事宜。

由於在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的本中期報告期間並無相關交易發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應修訂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未來期間的業績或會受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應修訂的未來交易影響。

作為對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就租賃土地的分類作出修訂。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歸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有關修訂刪除了這項規定。取而代之

之，該修訂要求租賃土地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列的一般原則分類，即按租賃資產所有權的相關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是否轉讓至承租人為依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根據訂立租約時之資料，重估未到期租賃土地之分類。由於並無租賃土地符合融資租賃分類，因此毋須作出重新分類。

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對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撤減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准許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以內的所有確認的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i)就收取合約現金流目的以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投資及(ii)擁有合約現金流的債務投資，且有關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而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出售已終止業務後，管理層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重新評估本集團之呈報分類，即本集團唯一一個呈報分類名為「煤炭加工、生產工業用焦炭及煤化工產品以及供應電力」。有關此分類之資料可參考整份之綜合財務報表。

由於超過90%之本集團收入均源自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客戶，而超過90%之本集團資產位於中國，故並無再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期內售出貨品之開票淨額(扣減貿易折扣)、提供服務之價值及銷售流動證券之收益。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770,830	602,964
其他收入		
撥回壞賬撥備	-	14,750
收回先前撇銷之應收貿易賬款	-	71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金收入	-	100
銀行利息收入	3	31
撥回存貨撥備	-	18,119
補貼收入	9,052	6,941
政府獎勵	2,274	-
其他	1,989	768
	13,318	40,780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期間之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445,256	362,61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396	17,893
折舊	61,696	61,652
預付土地款之攤銷	1,080	944
可換股票據利息費用	14,921	33,64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4,6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90	-

6. 所得稅費用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有關之現行法例、註釋及慣例，按適用於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地之稅率計算。山西樓東俊安煤氣化有限公司須按法定稅率25%繳稅。

由於期間內香港業務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於財務資料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期內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於中國的稅項支出	<u>55,040</u>	<u>37,583</u>

7. 出售附屬公司及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並無出售附屬公司或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本集團向李耀湘先生(「李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辭任之本公司前董事)出售耀福發展有限公司(當時進行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出售所得款項63,000,000港元以現金收取。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因而終止。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向李先生出售樂誠發展有限公司及新邦管理有限公司(當時進行本集團之酒店營運業務)。出售所得款項80,000,000港元以現金收取。本集團之酒店營運業務因而終止。

上述兩項關連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溢利來自已終止物業投資業務及酒店營運業務之溢利分析如下：

	由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一月二十二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物業投資業務及酒店營運業務之收益	4,796
出售物業投資業務及酒店營運業務之虧損	(4,646)
	<u>150</u>

於有關期間，物業投資業務及酒店營運業務之業績如下：

	由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一月二十二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6,454
經營成本	(510)
	<hr/>
除稅前溢利	5,944
所得稅支出	(1,148)
	<hr/>
除稅後溢利	<u>4,796</u>

於出售日期，耀福發展有限公司、樂誠發展有限公司及新邦管理有限公司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144,835
應佔商譽	2,811
	<hr/>
出售之虧損	147,646
	(4,646)
	<hr/>
總代價	<u>143,000</u>
	<hr/>
以現金支付，及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u>143,000</u>

出售耀福發展有限公司、樂誠發展有限公司及新邦管理有限公司時並無產生稅項支出或抵免。

8. 股息

董事會決定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零九年：無)。宣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實行股本重組，將涉及(其中包括)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抵銷累計虧損後，始可作實。

本公司將就股本重組之詳情盡快另行刊發公佈。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計算，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可換股票據之利息(如適用)。計算時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者相同)，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視作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而已按零代價發行。

由於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對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作用，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溢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3,471	33,058
來自已終止業務	-	4,796
	<hr/> 63,471 <hr/>	<hr/> 37,854 <hr/>
股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1,269,912	533,115
關於下列項目之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未行使購股權	10,624	-
	<hr/> 1,280,536 <hr/>	<hr/> 533,115 <hr/>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 貿易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34,278	138,091
應收票據	-	74,071
減值撥備	(27,556)	(27,254)
	<u>106,722</u>	<u>184,908</u>

除一般新客戶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則最長延至三個月。各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之應收賬款進行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管理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與大量分散之客戶有關及主要集中於鋼鐵製造行業，故本集團並無信貸集中之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乃不計息。

應收貿易賬款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13,535	98,092
一至兩年	6,082	30,996
超過兩年	14,661	9,003
	<u>134,278</u>	<u>138,091</u>

11. 貿易及應付票據

貿易及應付票據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250,237	222,076
一至兩年	23,180	22,743
超過兩年	7,687	-
	<u>281,104</u>	<u>244,819</u>

應付貿易賬款並不計息，一般於90日信貸期內結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收入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約603,000,000港元增加至約771,000,000港元，按年增加2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中期期內溢利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約38,000,000港元急升68%至約63,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由二零零九年同期之7.101港仙減少至4.998港仙。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錄得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2.162港元減少11%至1.919港元。

業務回顧

由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山西樓東俊安煤氣化有限公司(「山西樓東」)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冶金焦炭(其為鋼鐵生產之主要材料)，鋼鐵市場回升及中國經濟持續強勁已帶動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業績。

根據國家統計局，中國之粗鋼產量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達至約323,000,000噸，按年增長21%。配合鋼鐵廠之強勁需求，中國之焦炭產量上升21%至本年度首六個月193,000,000噸，其中來自山西省(中國最大焦炭生產省份)之焦炭產量達41,300,000噸。

鑑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有利市場，本公司出售約427,000公噸冶金焦炭，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大幅增加47%。冶金焦炭之單位價格由二零零九年三月最低每噸人民幣1,450元反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最高每噸約人民幣2,000元。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周轉日由二零零九年之59天更改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69天。該兩個期間之數字相似，乃主要由於我們繼續加強本集團之正常信貸期。本集團管理層採用審慎之信貸政策。倘還款出現任何不正常情況，授予應收賬款之信貸期將會相應地調整。倘應收賬款結餘成為呆賬，本集團將作出適當之呆壞賬撥備。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與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俊安資源(香港)有限公司(「俊安資源」)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以按每股1.2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本公司現有及新股份高達229,143,000股。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及十七日，本公司完成認購及配售，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275,000,000港元。上述交易所籌得資金乃有意用作支付收購山西臨縣泰業煤礦有限責任公司(「臨縣泰業」)股權之部分款項，而部分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俊安資源與本集團訂立豁免契約，據此，俊安資源同意根據有關收購山西樓東50.1%股權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豁免本集團應付之280,000,000港元金額。董事認為，有關豁免乃有利於本集團，並顯示俊安資源作為主要股東作出之承諾及支持。

展望

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約26,000,000噸技術落後之焦炭產量或全國總額7%，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底前結束關停。此焦炭行業之整合措施將很可能於短期內為本集團之焦炭業務提供更良好之營商環境。於未來幾年，我們預期將淘汰更多效率低及受污染之焦炭產量，從而確保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綜合煤炭製造商之一的地位。

在山西省，自二零零九年起重組採礦業，同樣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縱向整合其採礦、焦炭製造及物流業務。董事相信，該等全面整合價值鏈業務將確保本集團之長期穩定原材料供應及可持續盈利能力。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完成其進一步收購於山西樓東之39.9%股權，令其成為本公司擁有90%股權之附屬公司。此舉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在中國之煤炭加工和焦炭及其相關化學品生產之業務。長期而言，董事相信，焦炭業整合計劃將於未來數年淘汰焦炭市場中質素較差之營運商，而本集團可憑藉其競爭優勢於該計劃下一個階段中獲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一項諒解備忘錄，以收購臨縣泰業之49%股權。臨縣泰業擁有一個焦煤礦，其一般礦區面積約為6.5平方公里，焦煤儲備總量估計不少於80,000,000公噸(須由估值師及技術顧問評估確認方可作實)，而煤礦之核准產量為每年1,200,000公噸。待作出可信納之盡職審查後，董事預期收購臨縣泰業一經落實，將實現本集團發展成為包含採礦、焦炭生產及相關物流業務之煤焦一體化中國領軍企業的重要里程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本集團宣佈，於進行進一步磋商後，將收購臨縣泰業

之股本權益將改為30%，總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0元(相當於795,410,000港元)。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若干資料，此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本公司訂立另一份諒解備忘錄，以收購山西呂梁離石區擔炭溝煤業有限公司30%股本權益，該公司擁有估計煤炭儲量不少於21,556,000公噸。該煤礦之核准產量為每年900,000公噸。

董事會相信上述收購於落實後將大幅增加來自焦炭製造業務及煤炭開採業務之應佔溢利。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銀行借貸為426,399,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1,627,000港元)，增加194,772,000港元。本集團426,399,000港元之銀行借貸之到期情況如下：416,61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381,000港元須於第二年償還、1,144,000港元須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償還及8,264,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

本集團426,399,000港元之銀行借貸總額中，98%以人民幣結算並以固定利率計息，另有2%以港元結算並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93,607,000港元，當中12%以人民幣結算及88%以港元結算。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庫務政策。本集團不斷為其客戶的財政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所承擔的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能符合其資金要求。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回顧期間，並無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於未來有幾項收購事項及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其中包括：(i)收購山西樓東39.9%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ii)收購臨縣泰業30%股權；及(iii)可能收購山西呂梁離石區擔炭溝煤業有限公司30%股權。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之公佈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詳情將於短期內公佈。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約為1,860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670人)。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參照本集團之表現以及員工個人表現，或會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酬謝對本集團營運取得成就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23,338,727份(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賬面值約5,1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9,66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一項賬面值約15,53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5,830,000港元)之物業作為抵押品，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信貸。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淨債務除以總資本加淨債務之比率)約為14%(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淨債務為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及長期銀行貸款、非金融機構貸款之非即期部份及應付相關人士貸款之非即期部份之總額，減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所有此等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股本。因此，根據本公司之意向，吾等視可換股票據為權益而非負債以作比較。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元。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貸款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來自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然而，鑒於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中國，而收益乃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面對人民幣之淨匯兌風險。考慮到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相信其面對之人民幣匯率波動風險不大。

本集團並無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或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觀察經濟情況及其外匯風險，並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之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就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零九年：無)。宣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實行股本重組，將涉及(其中包括)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抵銷累計虧損後，始可作實。

本公司將就股本重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中期股息派付日期之詳情盡快另行刊發公佈。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致力提升本集團內部之企業管治標準，以提高披露重要資料之透明度。董事會銳意在可行及可能之情況下，執行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列之最佳實務。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所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4.1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就守則之守則條文A.4.1所規定之特定期限委任。然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

守則條文E.1.2

本公司董事長因有其他要務須其親身處理，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勞同聲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生效。董事會現時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穗新先生、趙成書先生、柳宇先生、吳子科先生及李曉娟小姐；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兆沖先生、李小龍先生與蔡素玉女士。

本公司已設立執行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執行委員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柳宇先生(委員會主席)、趙成書先生、吳子科先生及李曉娟女士。董事會已批准授權若干職能予執行委員會，其中包括日常運作及管理職能、執行本集團之策略及規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成立並按嚴格程度不低於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張兆沖先生、李小龍先生及蔡素玉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柳宇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穗新先生、趙成書先生、柳宇先生、吳子科先生及李曉娟小姐；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兆沖先生、李小龍先生及蔡素玉女士。